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22 日 12 時 30 分

地 點：建工校區 行政大樓 7 樓第一、二會議室(主會議場地)

楠梓校區 行政大樓 4 樓第一會議室

第一校區 圖資館六樓國際會議廳

燕巢校區 行政大樓 4 樓 80 人會議室

旗津校區 行政大樓 2 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楊校長 慶煜

紀 錄：張翠如

出席人員：應到人數 140 人，實到 121 人，請假 10 人，缺席 9 人。(詳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

自 109 年 3 月 2 日起學校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老師及同學們在行政業務方面勢必受到干擾，以學校立場而言，必須確保全體師生同學身體健康、確保學校教學活動及課程都能如期進行。

本次防疫工作過程中，感謝主管、老師及同學的協助，上週疫情近乎零確診，未料近期即爆發敦睦艦隊案件，讓大家必須拉回警覺心，截至昨晚除磐石艦隊確診案例外，高雄市本土病例依舊是零，相關重要訊息轉知同仁知悉。學校對於緊急狀況皆已妥善規劃，舉例來說，學校與旅宿業者簽訂防疫旅館合約，並且協同鄰近六所大學一起簽約，規格及收費與高雄市政府防疫旅館標準相同，未來如發生大量學生須隔離或檢疫時，透過防疫旅館學校可集中管理，掌握本校學生狀況。

另防疫期間，考量同仁協助執行各項防疫工作有一定風險，例如體溫量測、至機場接送外籍生返校、或老師授課與同學互動等，為保護師生同仁，已請人事室訂定教職員工生因執行 COVID-19(武漢肺炎)防疫工作致感染確診，可申請住院慰問金及醫療費用補助，期使師生同仁安心工作。

因疫情影響，種種防疫措施造成大家不便，校長在此特別感謝大家的協助及配合，接下來即將進入炎炎夏日，屆時室內空調問題如何處理，惠請總務處協助思考解決。

近期因敦睦艦隊確診個案活動地點公布，CDC 對於曾到過確診者足跡定位約 1 公里半徑者發布「注意自身健康狀況」簡訊，接到細胞簡訊師生須自主健康

管理問題，會後將請防疫工作小組討論處理，面對疫情訊息，學校會隨時保持警戒，儘速處理回覆。

貳、會議程序變更：

- 一、本次會議人事室計有四項臨時提案，其中臨時提案一訂定本校「教師年資晉薪要點」案及臨時提案二訂定本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案，同意列入正式議程提案十一及提案十二。
- 二、另臨時提案三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及臨時提案四訂定本校「校長遴選辦法」案，為利學術單位有更充分時間討論，同意不納入本次會議議程，視情況擇期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或於下次校務會議審議。

參、確認上次校務會議紀錄暨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

- 一、108-2 校務會議紀錄暨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如執行情形附件 1，第 1 頁)
 - (一)執行情形文字請修正為，……前「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前身為 1963 年「台灣省立高雄工業專科學校」……。
 - (二)餘確認通過。
- 二、108-1 臨時校務會議紀錄暨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如執行情形附件 2，第 272 頁)
 - (一)參、專案報告紀錄發言人職稱，建請修改為：「半導體系張代表及主計室王主任」。

半導體系張代表發言要求納入紀錄：

- 1.有關陳委員所提問題，如本計畫遭教育部追繳補助款可類比為減價驗收，依其責任歸屬該由校務基金承擔繳回嗎？未來老師執行計畫如發生減價驗收情事，可否比照本案作法由校務基金墊繳？相關問題建請回答釐清，並納入紀錄。
- 2.有關校統籌款部分，本計畫補助經費 8,000 多萬，當時學校配合款比例為何？執行細目於報告中並未列出，經費未依計畫項目使用影響執行績效，才是問題所在。

主計室王主任回應：

- 1.有關經費問題，典大計畫或深耕計畫經費均是教育部補助，目前並無規定計畫執行遭剔除繳回之處理方式，本案當時接獲教育部來函追繳部分經費，研發處提案至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符合經費墊支動支程序，計畫經費執行之憑證亦屬合法，依教育部訪視結果雖認定本校執行成果與所送計畫目標有所落差，但各項執行皆符合教學用途，故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同意由校務基金墊繳。
- 2.計畫執行部分，依產學處訂定之本校產學合作經費收支管理要點規定，計畫執行違約須由主持人自行負責，以上為主計室就法規面之說明。

(二)計畫遭教育部追繳補助款可類比為減價驗收，依其責任歸屬該校校務基金繳回嗎?未來老師執行計畫如發生減價驗收，可否比照本案作法由校務基金墊繳?等問題未回覆，請釐清說明。另確認會議紀錄資料中，未檢附研發處專案報告資料，會後請補附，以利代表參閱。

【執行情形】：

- 1.有關老師執行計畫發生減價驗收，可否比照本案由校務基金墊繳乙節，俞副校長於 108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已有說明在案，且已納入會議紀錄：計畫經費遭剔除繳回，如屬個人研究或產學計畫，應由計畫主持人自行負責；如為學校向教育部申請之計畫，則由學校負責；如因人謀不臧，則依規定移送法辦。
- 2.有關教育部補助款目前並無規定計畫執行遭剔除繳回之處理方式，追繳經費部分，若符合經費墊支動支程序，計畫經費執行之憑證亦屬合法，且各項執行皆符合教學用途，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同意後，由校務基金墊繳。
- 3.教師所屬個人計畫之執行，依產學處訂定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要點第 15 點之規定，若有違約，致遭沒收履約保證金、未核撥已墊支之計畫款或其他衍生之損失，計畫主持人應負賠償責任。
- 4.另確認會議紀錄中，未檢附研發處專案報告資料會後請補附乙節：
 - (1)有關研發處專案報告資料已隨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紀錄於 109 年 5 月 7 日高科大秘行郵字第 109B083 號補附參閱。
 - (2)援例，秘書室於會議紀錄簽奉核定後，併同紀錄、會議議程、報告案等相關資料以電子郵件通知全體教職員工生週知。另，會議

資料同步於[學校網頁/行政單位/秘書室/會議專區/校務會議紀錄](#)中
可查閱及下載。

(三)有關併校前原三校教師員額及法規報告案，人事室執行情形提及原楠梓/旗津校區通識教育委員會及所屬中心並無配置教師員額部分，請再確認釐清。另確認會議紀錄資料中，未檢附該次會議教師員額配置表資料，會後請補附，以利代表參閱。

【執行情形】：

- 1.併校前楠梓校區教師員額係教務處管控，經詢問原楠梓教務處承辦人，原通識教育委員會及所屬中心確實並無配置教師員額，係依課程需求簽准後新聘專任教師。
- 2.有關確認會議紀錄資料中，未檢附該次會議教師員額配置表資料會後請補附乙節，已隨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紀錄於 109 年 5 月 7 日高科大秘行郵字第 109B083 號補附參閱。

(四)餘確認通過。

肆、校務會議提案審查小組審查結果報告(報告人—黃召集人文祥)：

有關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議案，業經 109 年 03 月 25 日第 3 次校務會議提案審查小組會議書面審查通過並予排序，本次議案計有 10 案，皆符合提案程序。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名譽博士學位頒授辦法」第 3 條(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8 年 12 月 11 日 108 學年第 5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依學位授予法第 15 條規定：名譽博士其頒授要件、審查委員會之組成及審查程序，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刪除名譽博士學位頒授須報請教育部備查之規定。
- 三、檢附本校名譽博士學位頒授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議程附件 1，第 1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執行情形】：業於 109 年 5 月 11 日高科大教字第 1092500274 號函公告施行。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兼職處理要點」部分規定(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9 年 3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查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3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90010154C 號函修正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為使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兼職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相關規定符合本原則，爰配合修正本要點。
- 三、檢附本校教師兼職處理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議程附件 2，第 4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執行情形】：業於 109 年 5 月 12 日以高科大人字第 1093100651 號函知全體教職員工，且公告於人事室網頁規章查詢項下。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 8 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09 年 3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查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3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90010154C 號函修正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依該原則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並由學校列入聘約規範予以追繳。爰配合修正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約(草案)。
- 三、檢附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 8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議程附件 3，第 25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執行情形】：業已簽請校長核定，並以 109 年 5 月 13 日高科大人字第 1093100667 號函發布施行。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商業智慧學院 110 學年度申請增設「商業智慧學院產業高階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申請案名變更追認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原「商業智慧學院產業高階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申請案業經商智院 108 年 9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108 年 10 月 2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109 年 1 月 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報教育部審查中。
- 二、依 109 年 2 月 13 日技專校院總量管制專案小組意見，申請設立博士學位學程時已設立學位學程所跨領域相關博士班達三年以上，旨揭申請案未符合上述條件，擬變更申請案名為「商業智慧學院產業高階經營管理博士班」。
- 三、承上技專校院總量管制專案小組通知，本案須於 2 月 14 日前回復修正資料，為時效計，修正資料先報陳教育部辦理。
- 四、109 年 2 月 18 日總量小組續通知，由於商業智慧學院產業高階經營管理博士班，由於案名有變更，與 109 年 1 月 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商業智慧學院產業高階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之提案內容不同，請本校再補附校務會議紀錄。
- 五、本案經 109 年 3 月 10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商業智慧學院院務會議、109 年 3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及 109 年 4 月 13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追認通過，依程序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六、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補陳本次會議紀錄至教育部。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教務處已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函送本案追認校務會議紀錄報部審查。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財務金融學院 110 學年度申請「財金學院博士班隸屬管理學院」申請案名變更追認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原「財金學院博士班申請隸屬管理學院」申請案業經 108 年 9 月 26 日財務金融學院博士班 108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班務會議、108 年 10 月 1 日管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108 年 10 月 29 日 108 學年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及 109 年 1 月 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報教育部審核中。
- 二、依 109 年 2 月 3 日技專校院總量管制專案小組意見，此案不適用於整併案，請以管理學院博士班增設分組申請案作業。擬修正變更申請案名為「財金學院博士班停招案」；並另案申請「管理學院博士班增設分組案」。
- 三、承上技專校院總量管制專案小組通知，本案須於 2 月 10 日前回復修正資料，為時效計，修正資料先報陳教育部辦理。
- 四、本案業經 109 年 3 月 10 日財務金融學院博士班 108 學年度第 3 次班務會議、109 年 3 月 17 日財務金融學院院務會議、109 年 3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及 109 年 4 月 13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追認通過，依程序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五、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補陳本次會議紀錄至教育部。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教務處已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函送本案追認校務會議紀錄報部審查。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管理學院 110 學年度「管理學院博士班增設分組申請案」追認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原「財金學院博士班申請隸屬管理學院」申請案業經 108 年 9 月 26 日財務金融學院博士班 108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班務會議、108 年 10 月 1 日管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108 年 10 月 29 日 108 學年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及 109 年 1 月 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依 109 年 2 月 3 日技專校院總量管制專案小組（以下簡稱「總量小組」）意見，此案不適用於整併案，請以管理學院博士班增設分組申請案作業。因應「總量小組」意見，擬修正改為申請「管理學院博士班增設分組案」；並另案申請辦理「財金學院博士班停招案」。
- 三、承上總量小組通知，本案須於 2 月 10 日前回復修正資料，為時效計，修正資料先報陳教育部辦理。

- 四、109年2月18日總量小組續通知，由於「管理學院博士班」分設管理組、財金組兩組，與109年1月8日108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財金學院博士班擬申請隸屬管理學院之提案討論方向不同，請本校再補附校務會議紀錄。
- 五、本案業經管理學院109年3月17日108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109年3月18日108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及109年4月13日108學年度第3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追認通過，依程序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六、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補陳本次會議紀錄至教育部。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教務處已於109年4月30日函送本案追認校務會議紀錄報部審查。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學則」部分條文(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經109年4月15日108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擬取消連續兩學期二分之一成績不及格(特殊身份連續兩學期三分之二)的退學規定。對於選讀學系不符志向或學習成效不佳的學生，藉由輔導措施協助其渡過學習困境，或是適性轉系，幫助學生如期完成學業。本項如蒙審議通過，擬自108學年第2學期施行。
- 三、教育部108年8月28日臺教高(二)字第1080110022F號函示：學位名稱由授予學校依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訂定，免報部備查。為統整本校作業程序，爰增列學位中文、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經各系(所、學位學程)、院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 四、為利學術單位規劃課程，修正實習、實驗課程每一學分每週授課時數。
- 五、增加大學部二年制可提前畢業一學期之規定。
- 六、為使第45條條文更明確，將「在校生」修正為「學生」。
- 七、檢附本校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議程附件4，第29頁)。
- 八、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 議：

- 一、除43條保留不予修正外，餘照案通過。

二、有關第 43 條擬取消連續兩學期二分之一成績不及格(特殊身份連續兩學期三分之二)退學規定，請教務處參考與會代表意見再予審視考量，提出相關配套措施或完整輔導機制，再行提會討論，以為周全。

【執行情形】：有關第 43 條經參考與會代表意見審慎考量後，不予修正。其餘修正後條文草案業於 109 年 6 月 9 日報請教育部備查。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部分條文(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9 年 4 月 15 日 108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擬取消專科部連續兩學期二分之一成績不及格(特殊身份連續兩學期三分之二)的退學規定。對於選讀學系不符志向或學習成效不佳的學生，藉由輔導措施協助其渡過學習困境，或是適性轉系，幫助學生如期完成學業。本項如蒙審議通過，擬自 108 學年第 2 學期實施。
- 三、教育部 108 年 8 月 2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110022F 號函示：學位名稱由授予學校依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訂定，免報部備查。為統整本校作業程序，爰增列學位中文、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經各系、院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 四、為使五專學生選課彈性化，擬放寬五專各年選修大學部課程限制，並由系上認列是否採計為畢業學分。本校選教育部 108 年 8 月 2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110022F 號函示：學位名稱由授予學校依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訂定，免報部備查。為統整本校作業程序，爰增列學位中文、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經各系、院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 五、為利學術單位規劃課程，修正實習、實驗課程每一學分每週授課時數。
- 六、為使第 40 條條文更明確，將「在校生」修正為「學生」。
- 七、檢附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議程附件 5，第 42 頁)。
- 八、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議：

- 一、除 38 條保留不予修正外，餘照案通過。

二、有關 38 條擬取消專科部連續兩學期二分之一成績不及格(特殊身份連續兩學期三分之二)退學規定，亦請依前案決議辦理。

【執行情形】：有關第 38 條經參考與會代表意見審慎考量後，不予修正。其餘修正後條文草案業於 109 年 6 月 9 日報請教育部備查。

提案九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學生申訴辦法」部分條文(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4 月 15 日 108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次修法係 109 年 3 月 2 日報部核定修正乙案，經教育部 109 年 3 月 5 日回復建議修正，遂依教育部建議修正內容暨參考「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檢討修正。
- 三、修正重點摘要如下：
 - (一)配合院系整併，修正本辦法第二條各類委員人數及組成。
 - (二)配合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修訂，修正部分條文。
 - (三)為使學生申訴流程運作順暢，減少重複開會，修正調查小組組成。
 - (四)調整部分條文用語，以符合學生申訴現況。
- 四、檢附本校學生申訴辦法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議程附件 6，第 52 頁)。
- 五、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

- 一、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報教育部備查。
- 二、第 4 條第 1 項第 9 款修正為：「申評會得推舉含召集人在內之委員三人，並授權草擬評議決定書之結論。評議決定書由召集人署名。申評會之表決、委員意見均應保密。」。

【執行情形】：本案依會議決議修正後，業於 109 年 5 月 15 日以高科大學字第 1092600473 號函核定後報部，教育部於 109 年 5 月 20 日以臺教學(二)字第 1090072200 號函核定通過，並於 109 年 5 月 27 日高科大學字第 1092600529 號函公告施行。

提案十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 110 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概算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4 月 13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及 4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
- 二、依教育部 109 年度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預算初編應行注意事項規定、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非營業部分、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及非營業部分編製日程表等規定籌編 110 年度預算。
- 三、本校 110 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概算編列情形說明：
 - (一)本校 110 年度國庫補助數額尚未核定，暫依 109 年度預算數初編：基本需求 22 億 3,041 萬 6 千元（其中基本需求編列經常門 21 億 8,838 萬 8 千元，資本門編列 4,202 萬 8 千元）、績效型補助款 4,633 萬 9 千元（其中經常門編列 600 萬元，資本門編列 4,033 萬 9 千元）、深耕等計畫型補助款 7 億 3,381 萬 2 千元（其中經常門編列 5 億 8,385 萬 9 千元，資本門編列 1 億 4,995 萬 3 千元），詳如預算額度核定比較表(如議程附件 7-1，第 70 頁)。
 - (二)110 年度概算預計總收入 51 億 2,107 萬 2 千元、預計總支出 54 億 0,163 萬 2 千元，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 2 億 8,056 萬元，約較 109 年度減少短絀 30 萬 2 千元(0.11%)，詳如收支預計表(如議程附件 7-2，第 71 頁)。
 - (三)110 年度資本門編列 6 億 9,841 萬 5 千元，詳如資本支出編列狀況彙總表(如議程附件 7-3，72 頁)。
 - 1.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6 億 3,461 萬元。
 - 2.無形資產：2,580 萬 5 千元。
 - 3.遞延費用：3,800 萬元。
- 四、建議事項：110 年度概算初編預計短絀 2 億 8,056 萬元，雖較 109 年度預算短絀減少 30 萬 2 千元(0.11%)，但較 108 年度決算短絀增加 7,065 萬 2 千元(33.66%)，主要原因為大金額受贈財產攤銷結束收入減少、符合優化生師比政府政策及考量教師升等、職員晉級等人事費，教學行政單位空間整併所需之相關經費增加所致。
- 五、教育部核定額度異動時，依下列原則調整編列：
 - (一)營建工程計畫依教育部核給額度編列。
 - (二)績效型補助及基本需求部份：

1.如教育部核定額度高於初編額度，則依教育部規定比例增列經常門及資本門額度。

2.如教育部核定額度不足初編額度，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照列，機械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則按比例刪減。

3.收支部分依核定情形調整編列。

六、為能妥善因應概算案規定作業時程限制，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作業，擬依往例授權主計室依教育部規定辦理，並依規定期限送達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教育部彙送立法院審議。

七、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前揭規定辦理相關後續事宜。

決議：

一、照案通過，請依規定辦理相關後續事宜。

二、為瞭解併校前後本校爭取教育部補助競爭型計畫經費變化情形，請主計室統計提供併校前及併校後教育部核定本校競爭型計畫經費及績效型補助款狀況，俾利校務代表瞭解後，可於適當場合向教育部反映，爭取更合理的經費補助。(主計室)

三、配合本校未來校園發展營建規劃，應請增加營建工程經費概算編列，以因應校務長期發展需要。(總務處、主計室)

四、併校後各年度預、決算數是否呈現逐年收斂情形，請主計室盤點報告，以利校務代表參考。(主計室)

【執行情形】：

總務處—將配合學校長期發展需要，於相關預算會議提報需求，俾利後續校務發展。

主計室—

1.提供本校 106-108 年度教育部核定績效型及競爭型補助計畫統計表供參(如執行情形附件 1，第 16 頁)。

2.配合本校校園發展規劃，有關營建工程所需經費分年並循相關預算程序辦理編列。

3.有關本校經常性收支項目，其預、決算之短絀數逐年皆呈現收斂情形，並提供「107-109 年度收支餘絀預算編列情形表」及「107-108 年度收支餘絀決算情形表」供參(如執行情形附件 2、3，第 17、18 頁)。

提案十一(原臨時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教師年資晉薪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9 年 4 月 15 日 108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提昇教學績效，並維護教師年資晉薪之權益，經參酌教師待遇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原三校教師年資晉薪要點及實務作法，爰提案訂定旨揭要點草案。
- 三、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連續服務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併公私立大專院校年資)，且無要點第三點所列之情事，其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成績，經各級教評會評定結果成績優良者，晉本薪(年功薪)一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為限。
- 四、檢附本校教師年資晉薪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如議程附件 8，第 73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執行情形】：本案業已簽請校長核定，並以 109 年 5 月 11 日高科大人字第 1093100655 號函發布施行。

提案十二(原臨時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9 年 4 月 15 日 108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保障職工權益，加強意見溝通，增進團隊和諧，參照公務人員保障法、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訂定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 三、檢附本校職工申訴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議程附件 9，第 77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執行情形】：本案業已簽請校長核定，並以 109 年 5 月 12 日高科大人字第 1093100666 號函發布施行。

陸、專案報告

一、研發處－國內外大學排名本校指標表現分析與建議(如報告案附件 1)。

結論：(研發處)

- (一)洽悉，感謝研發處精闢分析，報告深具參採價值。惟未來重要工作報告，請依與會代表建議，由單位一級主管進行彙報。
- (二)為快速提升本校排名，將選擇一些指標學校，參考該校作法據以研議相關措施推動施行，當本校研究及國際化等各項指標奠定根基後，本校學術及雇主聲望所占 50% 比重，自然隨之提升，此需大家共同努力。
- (三)併校後本校規模變大，但諸多指標係以平均數計算，如何將任一校區之優勢擴展至其他校區，無論是教學、研究及服務等各方面本校都必須持續努力，在追逐提升本校國際排名時，亦須兼顧維持既有品質，校長將與行政單位及學術單位院長共同思考討論，如何配合世界大學發展趨勢，研議提升本校排名之發展策略。
- (四)本校博士生數量較少，為能提升本校各領域論文發表量，請各院系所鼓勵所屬教師善用國際博士生招收申請，對於本校研究能量提升，定有助益。未來校內相關法規亦將持續檢視修正，調整過程中勢必造成衝擊，請多予包涵。

【執行情形】：將依會議結論持續推動辦理。

二、學務處－海軍敦睦艦隊接觸史調查報告(如報告案附件 2)。

教務處針對線上教學，補充說明如下：

- (一)本校學生因居家隔離或居家自主健康管理等因素，無法到校上課者，教務處將通知授課教師配合線上教學，俾利學生在家線上學習。
- (二)目前教務處與電算中心提供多種線上軟體及教學策略供師生使用，在軟硬體設備充足狀態下，請師生們多加熟悉線上學習方式，若同學居家期間須採線上教學時，老師們將全力配合協助，期使學生學習不中斷。
- (三)班級人數 100 人以上者，任課教師可自下列三種教學方式，擇一為之：
 1. 部分學生(如 1/2)在原教室分散座位、另一部分學生在不同教室採兩個或數個不同教室場地分散座位方式進行。
 2. 部分學生(如 1/2)在原教室分散座位、另一部分學生採線上教學方式進行。
 3. 200 人以上課程，部分學生(如 1/3)在原教室分散座位、其餘學生採線上教學方式進行。

(四)若班級學生人數為 50~100 人者，老師因其授課需要，亦可向教務處申請採用線上教學，惟為確保教學品質，學期結束後教務處對於實施線上教學課程，將進行問卷調查蒐集回饋意見，作為未來數位教學課程推動參考。

(五)另因應疫情，教務處已研擬「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辦理學生學期考試作業原則(草案)」(如報告案附件 2-1)，將提送本校傳染病防治小組會議討論通過後，據以公告施行。

結論：

(一)洽悉。

(二)因應防疫，校內除分校區實際新冠肺炎確診個案演練外，並委請總務長協助開發雲端疫調系統，未來校內交通車、餐廳、圖書館、教室座位上將黏貼 QR code，同學進出或上下課時，請配合用手機掃描 QR code，相關資訊將上傳雲端資料庫，未來因疫調需要可快速取得接觸者名單等資訊。目前系統即將建置完成，屆時請師生同仁配合協助辦理。(總務處)

【執行情形】：

雲端疫調系統業已正式啟用，並於 109 年 5 月 6 日舉辦第一階段教育訓練，目前已完成校內交通車、餐廳、圖書館、創創中心及部分會議室 QR code 標籤黏貼作業。

(三)有關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辦理學生學期考試作業原則」(草案)，及未來學校是否因應疫情需要實施一週線上教學防疫演練，請教務處評估後提本校校園傳染病防治小組會議討論。(教務處)

【執行情形】：

有關線上教學防疫演練案，於 109 年 4 月 27 日提送本校校園傳染病防治小組第 12 次會議決議通過，並於期中考後一週(5 月 4 日至 5 月 10 日)實施一週線上教學防疫演練完畢，計 22 門課程參與演練。

柒、其他反映事項

一、有關卓代表反映其前次會議建議修正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要點，以解決教師執行產學合作計畫如因委辦單位以違約方式要求減價收受時，可運用教師計畫節餘款支付乙節，迄至 109 年 3 月始提送行政主管業報討論，今尚未完成法定程序，對於行政效率不彰，深表無言，不樂見因行政單位間

之問題，造成行政延宕，建請學校省思提升行政效能，加速修法進度及審議流程，以利學校未來發展。(產學處)

【執行情形】：

(一)有關目前計畫執行教師需自付違約金等問題，本處已針對委員意見修正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要點，並經 109 年 6 月 4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新增執行計畫所致違約金、減價驗收、扣款、罰款或因之產生之訟訴費等，得由計畫主持人結餘款或管理費獎勵金支付。

(二)另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要點之其餘待修正內容，因目前刻正與研發處討論交接事宜，擬俟交接完成後，儘速與研發處討論修法相關事宜。

捌、各單位工作報告(如工作報告附件)：洽悉。

玖、散會(16 時 12 分)。

106-108年度教育部核定績效型及競爭型補助計畫統計表

單位:千元

學校	年度	106			107			108		
	經費別	資本門	經常門	小計	資本門	經常門	小計	資本門	經常門	小計
國立高雄 科技大學	績效型補助計畫	51,436	5,362	56,798	34,976	6,000	40,976	39,614	6,000	45,614
	競爭型補助計畫	232,395	479,530	711,925	204,871	592,183	797,054	375,213	572,700	947,913
	獎勵教學卓越計畫	33,750	101,250	135,000						
	建工	13,750	41,250	55,000						
	第一	13,750	41,250	55,000						
	楠梓	6,250	18,750	25,000						
	典範科技大學計畫	81,303	83,822	165,125						
	建工	36,791	50,709	87,500						
	第一	44,512	33,113	77,625						
	楠梓	0	0	0						
	高教深耕計畫				66,304	316,816	383,120	68,253	326,152	394,405
	建工				26,480	117,410	143,890			
	第一				32,224	169,006	201,230	68,253	326,152	394,405
	楠梓				7,600	30,400	38,000			
	其他計畫	117,342	294,458	411,800	138,567	275,367	413,934	306,960	246,548	553,508
	建工	26,937	117,590	144,527	47,013	133,082	180,095			
	第一	76,633	115,928	192,561	53,497	71,098	124,595	306,960	246,548	553,508
	楠梓	13,772	60,940	74,712	38,057	71,187	109,244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07-109年度收支餘絀預算編列情形表

執行情形
附件2

單位：千元

科 目	107年度預算數	108年度預算數	108與107年度預算 比較增(減)數	109年度預算數	109與108年度預算 比較增(減)數
業務收入	4,284,686	4,354,510	69,824	4,854,142	499,632
教學收入	1,928,107	1,939,914	11,807	2,028,929	89,015
學雜費收入	1,329,171	1,326,704	(2,467)	1,344,036	17,332
學雜費減免	(114,957)	(115,574)	(617)	(121,510)	(5,936)
建教合作收入	678,742	694,467	15,725	774,403	79,936
推廣教育收入	35,151	34,317	(834)	32,000	(2,317)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1,600	1,575	(25)	1,600	25
權利金收入	1,600	1,575	(25)	1,600	25
其他業務收入	2,354,979	2,413,021	58,042	2,823,613	410,592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2,040,695	2,044,155	3,460	2,190,388	146,233
其他補助收入	297,536	353,008	55,472	616,725	263,717
雜項業務收入	16,748	15,858	(890)	16,500	642
業務成本與費用	4,668,018	4,715,878	47,860	5,204,719	488,841
教學成本	3,927,879	3,991,952	64,073	4,497,004	505,052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3,273,797	3,321,973	48,176	3,735,438	413,465
建教合作成本	622,214	639,620	17,406	730,735	91,115
推廣教育成本	31,868	30,359	(1,509)	30,831	472
其他業務成本	111,956	111,358	(598)	81,642	(29,716)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11,956	111,358	(598)	81,642	(29,716)
管理及總務費用	612,425	598,988	(13,437)	612,873	13,885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612,425	598,988	(13,437)	612,873	13,885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500	0	(500)	0	0
研究發展費用	500	0	(500)	0	0
其他業務費用	15,258	13,580	(1,678)	13,200	(380)
雜項業務費用	15,258	13,580	(1,678)	13,200	(380)
業務賸餘(短絀)	(383,332)	(361,368)	21,964	(350,577)	10,791
業務外收入	192,421	183,582	(8,839)	180,164	(3,418)
財務收入	37,568	41,568	4,000	43,000	1,432
利息收入	37,568	41,568	4,000	43,000	1,432
其他業務外收入	154,853	142,014	(12,839)	137,164	(4,850)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95,813	94,657	(1,156)	95,663	1,006
違規罰款收入	707	512	(195)	143	(369)
受贈收入	44,389	32,312	(12,077)	20,000	(12,312)
賠(補)償收入	50	50	0	0	(50)
雜項收入	13,894	14,483	589	21,358	6,875
業務外費用	104,587	106,077	1,490	110,449	4,372
其他業務外費用	104,587	106,077	1,490	110,449	4,372
財產交易短絀	0	0	0	0	0
雜項費用	104,587	106,077	1,490	110,449	4,372
業務外賸餘(短絀)	87,834	77,505	(10,329)	69,715	(7,790)
本期賸餘(短絀)	(295,498)	(283,863)	第 18 頁 35	(280,862)	3,001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07-108年度收支餘絀決算情形表

執行情形
附件3

單位：千元

科 目	107年度決算數	108年度決算數	108與107年度決算 比較增(減)數
業務收入	4,769,705	4,807,594	37,889
教學收入	2,127,565	2,139,533	11,968
學雜費收入	1,351,849	1,330,557	(21,292)
學雜費減免	(113,760)	(108,134)	5,626
建教合作收入	861,198	885,487	24,289
推廣教育收入	28,278	31,623	3,345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1,482	28	(1,454)
權利金收入	1,482	28	(1,454)
其他業務收入	2,640,658	2,668,033	27,375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2,040,695	2,044,155	3,460
其他補助收入	580,277	600,270	19,993
雜項業務收入	19,686	23,608	3,922
業務成本與費用	5,071,865	5,105,481	33,616
教學成本	4,361,541	4,445,417	83,876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3,516,855	3,587,179	70,324
建教合作成本	820,415	826,720	6,305
推廣教育成本	24,271	31,518	7,247
其他業務成本	114,243	78,151	(36,092)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14,243	78,151	(36,092)
管理及總務費用	577,692	564,184	(13,508)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577,692	564,184	(13,508)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712	0	(712)
研究發展費用	712	0	(712)
其他業務費用	17,677	17,729	52
雜項業務費用	17,677	17,729	52
業務賸餘(短絀)	(302,160)	(297,887)	4,273
業務外收入	222,729	213,948	(8,781)
財務收入	47,279	56,789	9,510
利息收入	47,279	54,194	6,915
投資賸餘	0	2,507	2,507
兌換賸餘	0	88	88
其他業務外收入	175,450	157,159	(18,291)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95,816	93,011	(2,805)
違規罰款收入	6,111	3,970	(2,141)
受贈收入	48,087	32,591	(15,496)
賠(補)償收入	505	0	(505)
雜項收入	24,931	27,587	2,656
業務外費用	130,579	125,968	(4,611)
財務費用	0	324	324
兌換短絀	0	324	324
其他業務外費用	130,579	125,644	(4,935)
財產交易短絀	33	223	190
雜項費用	130,546	125,421	(5,125)
業務外賸餘(短絀)	92,150	87,980	(4,170)
本期賸餘(短絀)	(210,010)	(209,907)	103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0 日 12 時 30 分

地 點：楠梓校區致遠樓 5 樓多功能會議室

主 席：俞副校長 克維代理

紀 錄：張翠如

出席人員：應到人數 140 人，實到 112 人，請假 10 人，缺席 18 人。(詳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本次會議部分提案因與校長相關，爰校長請假迴避，請俞副校長代理主持。

貳、確認議事程序：

- 一、確認上次會議紀錄部分等今天議案討論後再來，各位對這樣的提議有無意見，今天提案有幾個系所要報教育部的，這個我們必須趕快來處理。
- 二、就部分代表對有關校務會議代表組成之意見，同意將半導體工程系張代表之建議，將高雄市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會(簡稱教師會)理事長暨常務理監事，於 109 年 6 月 9 日致本校師生公開信及所附之法律意見書納入紀錄。並將人事室針對本校組織規程第 35 條有關校務會議代表組成之說明簡報、本校 108 年 1 月 29 日高科大秘字第 1082300039 號函請教育部釋疑函、教育部 108 年 2 月 11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80017228 號函覆說明、及隨文檢附之 106 年 10 月 1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129610 號函，及本校依據教育部 106 年 12 月 14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60180589 號函示組成本校第一次校務會議代表等資料亦納入紀錄(如附件一、二)。
- 三、本校校務會議代表之組成，兼任系所主管之教師並非當然代表，依前項教育部 108 年 2 月 11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80017228 號函示說明，兼任學術與行政主管身分之教師被選為教師代表，尚無違反大學法規定。惟為使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更臻明確，人事室已依函示於本次會議提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文字，敘明「除當然代表外之兼任學術及行政主管之教師，得被選舉為教師代表」，後續進行提案討論時，與會代表可就法規文字是否妥適，再予討論。
- 四、有關與會代表建議本校校務會議組成各類代表人數及比例，於本校組織規程中應予明定乙節，請人事室錄案研議。

五、綜上，本校校務會議代表組成及運作，皆悉依法行政。請各位代表稍作休息，10分鐘後進入提案討論程序。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4 月 15 日 108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及同年 13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 二、查大學法第 9 條第 5 項規定略以，公立大學校長任期 4 年，期滿得續聘；其續聘之程序、次數及任期未屆滿前之去職方式，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本校現行組織規程第 4 條第 1 項業明確訂定，校長得續任 1 次，惟針對續聘之程序尚未訂有規範，爰本次為依大學法第 9 條第 5 項規定，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4 條規定，將校長續任之程序及任期未屆滿前之去職方式納入規範。
- 三、茲依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教育部應於各國立大學院校長任期屆滿 1 年前，對符合學校組織規程規定得續任者，經徵詢校長續任意願後，函請學校於 1 個月內提出校務說明書，供教育部辦理校長續任評鑑。茲以本校於 107 年 2 月 1 日新設合併，現任校長任期將至 111 年 1 月 31 日屆滿，任期屆滿前 1 年為 110 年 1 月 31 日，又經洽教育部承辦單位表示，該部往例均會依上開評鑑作業要點規範所訂時程提前 1 至 2 個月來函徵詢，爰預計教育部將於 109 年 11 月至 12 月來函徵詢本校校長續任意願。
- 四、承上，本校組織規程修正後，尚須報經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並依規定轉陳考試院核備，相關主管機關均需一定時間辦理相關行政審查作業。又依教育部 100 年 5 月 9 日臺高通字第 1000079088 號函略以，依據大學法第 36 條規定，各校組織規程修正，報經教育部核定，學校組織規程之修正如涉及特定生效日，應提早進行校內行政作業並報部審核；再依教育部 103 年 2 月 19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30017389B 號函，請各校組織規程修正條文經教育部核定後，即時辦理報部函轉陳考試院核備。為符合教育部上開作業規定，且避免影響校內組織權益，爰本次修法有其時效性，併予敘明。

五、此外，本次另配合本校業務運作及組織發展需求，另修正教育事業暨產品推廣處置處下設之組為中心、及教育部核定 109 學年度新增學制班別等相關條文及附表規定。

六、檢附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議程附件 1，第 19 頁)。

七、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決議：

一、本案採逐條審議，修正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二、第 4 條審議結果如下：

(一) 第 2 項第 2 款文字修正，刪除「各任」二字，修正為：「二、續任：校長任期屆滿擬續任者，……。」。

(二) 第 2 項第 2 款有關校長續任同意權行使及其通過門檻，經與會代表討論結果，就原提案(方案一)及校務會議代表所提修正案(方案二)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1. 表決方案內容：

方案一(原提案)：經校務會議全體代表 2/3(含)以上出席，出席人員 1/2(含)以上同意為通過。

方案二(修正案)：全校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不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及校務會議非具教師身分之代表，2/3 以上投票、參與投票人數 1/2 以上同意。

2. 推選監票人、唱票人、計票人：

監票人：許文楷院長、唱票人：李穎杰院長、計票人：史宗玲院長。

3. 清點會場人數：96 人。

4. 投票表決結果：方案一 50 票，方案二 46 票，表決結果採方案一。

(三) 第 2 項第 3 款第 3 目修正為：「(三)其他重大事宜。」。

(四) 第 3 項有關校長去職連署門檻部分，經與會代表討論結果，就原提案(方案二)及校務會議代表所提修正案(方案一)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1. 表決方案內容：

方案一(修正案)：前項第三款第三目校長之去職，除其他法定原因外，須經校務會議代表全體代表四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經校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獲全體代

表總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後，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方案二(原提案)：維持原案。

2. 清點會場人數：80 人。

3. 投票結果：方案一 19 票，方案二 40 票，表決結果採方案二。

三、第 22 條修正內容，無異議通過。

四、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有關校務會議代表之組成，審議結果如下：

(一) 因與會代表建議就原提案內容是否同意進行舉手表決，惟表決方式與會代表提出異議，建議採無記名投票表決，爰就表決方式先行表決。

方案一：無記名投票、方案二：舉手表決。

1. 清點會場人數：74 人。

2. 表決結果：方案一 19 票，方案二 41 票，表決結果採舉手表決。

(二) 就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提案內容，進行舉手表決。

方案一：贊成原提案、方案二：反對原提案。

表決結果：方案一 53 票，方案二 6 票，表決結果採方案一，維持原提案內容。

五、第 44 條修正內容，無異議通過

六、第 6 條附表修正內容，無異議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配合會議決議修正相關條文內容，並於 109 年 6 月 22 日簽核辦理報教育部核定作業。

與會代表提出清點會場人數：

經清點在場人數為 63 人，未達出席人數 1/2，主席宣布散會，其餘提案擇期再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校長遴選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4 月 15 日 108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二、查大學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新任公立大學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 10 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 2 個月內，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聘任

之。…」次查本校組織規程第 4 條第 3 項規定：「校長任期屆滿擬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 1 年前，報請教育部進行續任評鑑，……。續任案未獲同意者，應於 2 個月內成立校長遴選委員會重新遴選。」

三、茲依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教育部於各國立大學校院校長任期屆滿 1 年前，將啟動校長續任意願徵詢作業。經查本校於 107 年 2 月 1 日新設，現任校長任期將至 111 年 1 月 31 日屆滿，任期屆滿前 1 年為 110 年 1 月 31 日，又經洽教育部承辦單位表示，該部往例均會依上開評鑑作業要點規範所訂時程提前 1 至 2 個月來函徵詢，爰預計教育部將於 109 年 11 月至 12 月來函徵詢本校校長續任意願。如校長未有意願續任抑或經依規定程序辦理同意權行使作業後未通過續任，本校即應依上開規定，於 2 個月內成立校長遴選委員會重新遴選(預計於 110 年 3 月啟動)。又依教育部 106 年 1 月 23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60000940 號函規定，各校訂定之校長遴選相關作業規定應報教育部備查。

四、承上，本辦法草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尚須報經教育部核備，為使本辦法草案法制作業有充分作業期間，並預留教育部法規審核時程，以避免因時程緊迫而衍生疏失，爰現行啟動本辦法訂定作業，確有其必要性及時效性，併予敘明。

五、為規範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成及遴選作業程序等相關事宜，爰依大學法第九條第一項、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三條第四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二項後段規定，擬具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長遴選辦法草案。

六、檢附本校校長遴選辦法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議程附件 2，第 62 頁)。

七、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 議：擇期再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部分規定(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 109 年 4 月 15 日 108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二、本案通過後，自 109 學年度起教師授課鐘點依本要點規定施行。

三、檢附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議程附件 3，第 89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擇期再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 由：有關工學院為培育工業領域相關專業人才，擬於 110 學年度設立「建築系」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因應學術單位整併，資源整合運用，為培育工業領域相關專業人才，優化生師比兼顧教學品質及統籌規劃院未來發展，本院擬於 110 學年度設立「建築系」。

二、業經本校 109 年 5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109 年 5 月 27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及本院 109 年 1 月 13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土木系 108 年 11 月 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同意移撥 15 名、營建系 108 年 11 月 7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同意移撥 15 名及學校統籌員額調整 5 名，共計 35 名。

三、檢附增調所系科班作業申請審查簡表等資料(如議程附件 4，第 98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將計畫書送教務處協助進行報部作業。

決 議：擇期再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 由：有關工學院為培育工業領域相關專業人才，擬於 110 學年度設立「能源及冷凍空調工程系」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因應學術單位整併，資源整合運用，為培育工業領域相關專業人才，優化生師比兼顧教學品質及統籌規劃院未來發展，本院擬於 110 學年度設立「能源及冷凍空調工程系」。

二、業經本校 109 年 5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109 年 5 月 27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及本院 109 年 1 月 13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化材系 108 年 11 月 4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同意移撥 10 名、機電系

108 年 11 月 12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同意移撥 10 名及學校統籌員額調整 15 名，共計 35 名。

三、檢附增調所系科班作業申請審查簡表等資料(如議程附件 5，第 169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將計畫書送教務處協助進行報部作業。

決 議：擇期再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 由：有關本校 108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6 月 4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

二、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6 條規定，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

(二)財務變化情形

(三)檢討及改進

(四)其他事項。

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報部備查。

三、本案於 109 年 1 月 13 日以高科大研字第 1090300035 號函請研究發展處、教務處、產學營運處、國際事務處、主計室等總負責單位，依 108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撰擬 108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整體架構分為前言、學校整體發展規劃、績效目標達成情形、財務變化情形、檢討及改進及結語。

四、檢附 108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如議程附件 6，第 222 頁)。

五、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將依規定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前函報教育部備查。

決 議：擇期再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兼任教師聘約」第 7 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5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校兼任教師聘約第七點規定，兼任教師聘任後，如涉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者，應經本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終止聘約。上開所定審議程序與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第八點規定不盡相符。為使兩者規定相符，以避免實務應用混淆，爰修正本聘約第七點規定。
- 三、檢附本校兼任教師聘約第七點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議程附件 7，第 283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擇期再議。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5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次為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學術單位名稱及實務運作需求，俾使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順利運作，爰擬具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草案，修正重點包括修正學術單位名稱；增列推選委員累計達三次未出席會議，經校教評會認定通過解除職務者，由各推選單位候補委員依序遞補之規定。
- 三、檢附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議程附件 8，第 286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擇期再議。

提案九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部分條文(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業於 109 年 5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修正施行，及考量近年事件處理實務之需要，教育部修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以臺教學(三)字第 1080162495B 號令修正發布。
- 三、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24 日以臺教學(三)字第 1080162495F 號函請各級學校依性平法第 20 條及防治準則第 35 條之規定，配合防治準則修正學校之防治規定，請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督導學校完成防治規定之修訂。
- 四、檢附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議程附件 9，第 297 頁)。
- 五、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擇期再議。

肆、臨時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有關 110 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及進修學制餐旅休閒領域系科招生名額調減乙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9 年 5 月 25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90074525 號函辦理(如臨時提案附件 1)。
- 二、教育部 108.12.09 臺教技(一)字第 1080179227 號函公告「110 學年度技專校院總量院所系科增設調整與招生名額管控原則」(如臨時提案附件 2)摘錄如下：
 - (一)餐旅領域及表演藝術相關系科不同意增設。
 - (二)農工領域系科學制可申請停招，但名額僅能留用於其他農工領域系科。
 - (三)農工領域系科招生名額不得低於 109 學年度，服務業領域系科不得高於 109 學年度。
 - (四)服務業領域系科寄存名額不受限制，農工領域系科寄存名額上限為 109 學年度之 20%。
 - (五)統一調降四技二專日間及進修學制餐旅休閒領域系科招生名額：
 - 1.國立學校四技二專各學制統一調減 10%(四捨五入計)，私立學校調減 5%。

2.扣減名額除申請調整至農林漁牧及工業領域相關系科外，一律扣減，不得回復。

(六)農工領域系科之新生註冊率不列入「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未達規定調整招生名額之計算。

三、本校遭調減名額為燕巢校區觀光管理系四技日間部 4 名、進修部 5 名及楠梓校區海洋休閒管理系四技日間部 4 名、進修部 4 名(依 109 學年度各學制招生名額四捨五入計，如臨時提案附件 3)，合計共 17 名。海休系因屬海洋領域，擬專案申請教育部不予扣減，觀光系亦因名額如再遭減，日間部僅餘 31 名，不利系所經營，擬申請不予扣減。兩系預擬說帖如(如臨時提案附件 4、5)。本案相關申請表件須併同校務會議紀錄於 109 年 6 月 18 日前送教育部審核。

四、招生組建議：

本校先函報教育部同意不再扣減，如未奉核可，擬申請各校區被扣減的名額調整至原各校區農工領域學系四技各學制註冊率達 100%之學系(如臨時提案附件 6、7)——

燕巢校區觀光管理系：日間部 4 名調整至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及土木工程系各 2 名、進修部 5 名調整至化材系、機械工程系、模具工程系、電機工程系及電子工程系(建工校區)各 1 名。

楠梓校區海洋休閒管理系：日間部 4 名調整至水產食品科學系及半導體工程系各 2 名、進修部 4 名調整至造船及海洋工程系及輪機工程系各 2 名。

五、本案因總量小組 109.06.03 公告：無論是否申請調整，皆須附送校務會議紀錄，故逕行提請校務會議審議，如經同意，將依建議事項辦理報部申請事宜。

決議：擇期再議。

伍、確認上次校務會議紀錄暨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108-3 校務會議紀錄暨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如執行情形附件 1，第 1 頁)

陸、校務會議提案審查小組審查結果報告：(報告人一黃召集人文祥)

有關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議案，業經 109 年 05 月 18 日第 4 次校務會議提案審查小組會議審查通過並予排序，本次議案計有 9 案，皆符合提案程序。

柒、各單位工作報告：(如工作報告附件)。

捌、散會：16 時 55 分